

#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蓬江府行复〔2025〕232号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刘辉敏。

被申请人：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限期内对其举报未作出回复违法，于2025年9月12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已履行了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八条“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6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单，该投诉举报与其他案外人于2025年5月10日、5月16日、5月20日、6月3日的投诉举报为同一事项，被申请人分别于5月28日、6月6日到江门市西瓦西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瓦西特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西瓦西特公司有涉诉山药饼软雪饼法式面包待售，检查西瓦西特公司抖音网店“小熊零食面包乐园”，发现西瓦西特公司网店有：“山药饼软雪饼法式面包”待售的产品链接，检查该链接“商品参数”，其中“是否含糖”标明“含糖”。6月6日，西瓦西特公司出具《整改报告》确认抖音网店“小熊零食面包乐园”是其公司开设，申请人反映的山药饼软雪饼法式面包也是其抖音网店销售，因其工作人员疏忽，在抖音网店待售的产品链接“商品参数”标示时，其中“是否含糖”标示了“无糖”，

造成消费者误解，西瓦西特公司发现该情况后，已对上述产品描述进行整改完善。6月16日，西瓦西特公司出具《调解声明》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西瓦西特公司在网页上发布涉案产品包含“无糖”等内容，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虚假宣传的行为。因西瓦西特公司已删除虚假宣传的相关内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可以不予立案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6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内容进行反馈，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不予奖励与终止调解的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的申请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规定，申请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的申请资格，取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事项处理之间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也就是说申请人提

出的举报事项主要是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促使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启动行政权，维护公共利益。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材料，已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已得到充分保障。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告知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本府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府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